

MIRDC 溫室氣體查證範圍分類編號表

分類 編號	活動範圍描述	已認證範圍	
		環境部	自願性
01	能源產生及輸配		
02	石油煉製		
03	化學材料/製品製造		
04	金屬製造	*	*
05	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		
06	電子零組件製造	*	*
07	能源使用		
08	其他設備製造	*	*
09	農、林、漁、牧		
10	廢棄物處理與處置		
11	運輸		
12	用電生產及服務		
13	碳捕集、利用與儲存		
14	其他		

註：

1. 驗證範圍分類係依據 TAF「認證項目代碼說明書」。

2.*本中心目前已通過該分類範圍之溫室氣體認證，現階段可核發之溫室氣體查證文件需使用認證標誌。